

普建委〔2025〕120号

关于对普陀区智慧城市水系综合整治 工程（三期）竣工验收的请示

上海市水务局：

为确保地区防汛安全，改善地区环境，根据沪水务〔2021〕322号《上海市水务局关于普陀区智慧城市水系综合整治工程（三期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意见的函》的要求，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作为项目法人，负责组织实施普陀区智慧城市水系综合整治工程（三期）的各项具体工作。该工程由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进行设计；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施工；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、中京华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投资监理、上海市水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中心站负责工程质量安全监督。工程于2021年12月开工，2024年12月完工验收。

工程完成后，中京华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工程发生费用进行结算，2024年12月出具竣工决算报告。沪水务〔2021〕322号批准概算总投资为5471.06万元，决算总投资为4730.9701万元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已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，申请市水务局组织竣工验收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2025年9月15日

